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20138293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林樹明君違法帶領兒童及少年進入有女子陪侍坐檯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第97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樹明
- 二、場所名稱：小楓玲視聽歌唱有限公司（即小楓玲視聽歌唱）
- 三、場所地點：臺中市中區柳川西路3段16號6樓之2
- 四、違反日期：102年7月23日

市長胡志強